

亞洲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中心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亞洲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及審議臨床心理中心籌備相關事宜，訂定本系臨床心理中心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臨床心理中心籌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其職掌如下:
 - (1) 規劃與籌備有關完善的服務流程，以提升臨床服務的質與量，並結合學術界師資參與等相關事宜。
 - (2) 規劃與籌備有關支援本校附屬醫院各科部、強化教學品質、建立資源網絡等相關事宜。
 - (3) 規劃與籌備有關提升研究之質與量、邁向與國際一流的接軌、在醫務改革潮流下維持永續發展等相關事宜。
3. 本委員會由五至九人組成。設置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邀請或由教師委員互推產生，並設置副召集人一名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4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於每學期第九週前召開。

本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教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。議案之表決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5. 本委員會得邀請經驗豐富之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代表各一名，參與會

議提供諮詢。

6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